

关于横州市横州镇龙池小学聚贤楼维修项目 合同逾期公示的情况说明

横州市横州镇龙池小学聚贤楼维修项目于2026年7月3日截标，并于2026年07月12日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五十条规定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因受近期洪水灾害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我校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，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工作，致使合同公示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
现灾情已缓解，于今日进行合同公示。

特此说明。

横州市横州镇龙池小学

2026年7月28日

